

京客隆 2024-2025 年市场化售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致：_____（供应商）

有关：京客隆 2024-2025 年市场化售电项目，现我司诚意邀请贵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备注
1	项目名称	京客隆 2024-2025 年市场化售电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64640525	
3	项目地点	京客隆各门店及其分支机构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投标文件 递交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发出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日历 19 天 递交地点：京客隆总部资产管理中心 递交邮箱：zhangmin@jkl.com.cn	
6	投标文件 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法人印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文件视作无效），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注明标段）字样。 2. 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笔迹端正，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递交后概不退还。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将从产品报价、产品质量、资质、维保服务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报价权重 <u>50%</u> ，产品业绩权重 <u>20%</u> ，服务权	

		重 <u>30%</u> 。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等； 2. 企业需为一般纳税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资质；是经销商或者代理商的，应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或者代理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质	

无论贵司接受邀请与否，请于收到本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贵司意见以书面形式（纸质或者邮件）回复我公司！

顺颂

商祺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京客隆 2023-2024 年度配电箱年度采购项目。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综合评分表、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个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合格供应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5.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6.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谈项目的特点，组建 3 人磋商评审小组。

7. 投标报价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报出市场报价

8.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磋商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中选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磋商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放弃资格供应商将从京客隆集团供应商库永久删除。

9. 评标方法：磋商评审小组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比较。详细评分条件和分值见综合评分表。

10. 磋商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评审，综合评审得分第一名为中选供应商。

11. 无论本次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废标，重新竞谈。

13. 出现下列情况，视同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如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4.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报价承诺函，报价文件；
- (2) 法人授权书，近三年主要业绩；
- (3) 组织机构，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 (4) 投标技术或者服务方案，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或者技术情况介绍；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第三部分 综合评分表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京客隆 2024-2025 年市场化售电项目
2. 项目地点：京客隆各门店及其分支机构
3. 项目内容：市场化售电
4. 实施范围：京客隆各门店及其分支机构
5. 实现功能或者目标：降低电费价格

二、项目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市场化购售电合同

购电方：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方：

目 录

-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 第 2 章 双方陈述
- 第 3 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 4 章 电能交易
- 第 5 章 供电方式
- 第 6 章 电能计量
- 第 7 章 合同违约和解除
- 第 8 章 不可抗力
- 第 9 章 争议的解决
- 第 10 章 适用法律
- 第 11 章 合同生效与期限
- 第 12 章 其他

本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容哲

电子邮件：2878335381@qq.com

电话：64640525

传真：010-64611370

邮政编码：1000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乙方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鉴于：

(1)甲方在_____北京地区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_____千伏（kV），总用电容量为兆瓦（MW）或变压器容量为_____千伏安（KVA）的用电企业。

(2)乙方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 667761 万元，是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其电力市场主体交易资格已经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允许其参与市场交易。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经国家有关部门审定的直接交易方案，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计量点：指经甲乙双方及输配电服务方确认的本合同中直接交易购售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1.2 合同电量：指经甲乙双方协商，由本合同约定的直接交易电量。

1.1.3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4 不可抗力（视情况选择适用）：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章 双方陈述

2.1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3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1 按照本合同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电量；

3.1.1.2 查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关口计量数据；

3.1.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

3.1.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1.2.1 按照国家有关用电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

3.1.2.2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用电负荷、用电计划等信息；

3.1.2.3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电量计划；

3.1.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乙方提供的电能；

3.1.2.5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并根据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向电网企业支付直接交易电量电费及乙方所得服务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包括：

3.2.1.1 获得甲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生产计划和检修计划

信息；

- 3.2.1.2 查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关口计量数据；
- 3.2.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直接违约金和赔偿金。
- 3.2.2 乙方的义务包括：
 - 3.2.2.1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电量；
 - 3.2.2.2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 3.2.2.3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电量计划；
 - 3.2.2.4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4章 电能交易

4.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甲方_____年全年用电量完全委托乙方代理。

4.2 乙方保证足额足量满足甲方交易电量需求，并承诺给予甲方交易电价不高于北京区域电力市场同行业用户交易均价。

4.3 乙方承诺在绿电政策允许条件下，按照双方约定的电量、电价开展绿电交易。

4.4 甲方用电单元信息

以北京市电力交易中心公示信息为准。

4.5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及规则约束，进行电力交易工作。

第5章 供电方式

5.1 双方经协商同意

通过国网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_____千伏(kV)线路供电。

第6章 电能计量

6.1 本合同电量以甲方与所在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所注明的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信息为准。

6.2 本合同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甲方与所在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第7章 合同违约和解除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违约的处理原则

7.2.1 违约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支付违约金、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该方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
_____。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
_____。

7.5 除另有规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非违约方将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6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及时支付或预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得到纠正；

(2) 乙方持续 30 日不能按照本合同提供电量；甲方持续 30 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用电；

(3)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7.7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8章 不可抗力

8.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8.1.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8.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8.1.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8.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因此而扩大部分的损失。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则双方首先应努力调整当年余下的发电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当年的结算电量接近当年的年合同电量。

8.5 不可抗力造成的解除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其义务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5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报各自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第9章 争议的解决

9.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0章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1章 合同生效与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12章 其他

12.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12.3 交易规则执行

本合同全部关于交易规则按照2022年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等相关机构发布并已执行的电力交易规则、文件执行。如有相应规则变化，

如输配电价的变动等，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补充。

12.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2.5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2.6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仲裁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2.7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送首都电力交易中心1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承诺函（参考格式）：

报 价 承 诺 函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京客隆 2024-2025 年市场化售电项目的邀请，我方愿意响应，并参加磋商及报价。

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声明：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所需的项目方案和服务措施，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_____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提供产品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即（大写）_____，工期_____（天）。详见报价表。

3. 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

4.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正式报价后____天内有效。

8. 我方同意本文件合同条款及设定的付款及售后服务条件。

9.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京客隆 2024-2025 年市场化售电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单位全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二) 供应商报价表:

供 应 商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序号	类别	参数名称	约定取值	取值范围	单位
1	甲方性质 (必填)	向第三方终端用电主体 收取或疏导电费		“是”或 “否”	—
2	常规电力 (必填)	固定服务价 $A_{\text{常}}$		—	元/兆瓦 时
3		承诺购电价 P_0		—	元/兆瓦 时
4		效益分摊系数 K_1		$0 \leq K_1 \leq 1$	—
5		效益分摊系数 K_2		$0 \leq K_2 \leq 1$	—
6	绿电(选填)	绿电固定服务价 $A_{\text{绿}}$		—	元/兆瓦 时
7	偏差共担 (必填)	甲方偏差共担比例 G		$0 \leq G \leq 1$	—
8	购售电服务 价格上下限 (必填)	购售电服务价格上限 $F_{\text{上}}$		$F_{\text{上}} \geq 0$ 或 “不限 制”	元/兆瓦 时
9		购售电服务价格下限 $F_{\text{下}}$		$F_{\text{下}} \leq 0$ 或 “不限 制”	元/兆瓦 时
10	绿证(选填)	甲方绿证购买意向数量		取整数	张

(三) 资格证明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相关专业资质文件
4. 其他相关证书
5. 其他相关文件